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20〕145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 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中央、省驻六安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六安市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加快电商发展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和关于农村电商发展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0〕12号）要求，按照市政府关于“电商六安”发展的部署，围绕当前我市电商经营主体实力不够强，电商产品品牌培育不够精，电商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够稳固，农村冷链物流配套不够完善等问题，持续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聚焦农村产品上行，完善电商供应链体系，壮大电商经营主体，培育推广电商品牌，推进形成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改善基础设施，推动电子商务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到2020年底，全市培育农村产品上行超1000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10家以上，建设1个以上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力争培育4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镇、15个以上省级电商示范村，农村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110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主体运营能力。对经认定的农村产品上行超1000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按上行网络销售额给予1%以内、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全面推广“电商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模

式，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 2 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 5% 内、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鼓励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电商企业新开设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旗舰店，参加境内外电商展会，纳入限上社零统计等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奖补。对入统的限上电商企业，按网络零售额分档给予一次性上台阶奖励。支持电商返乡创业，对有实绩的返乡创业电商企业，给予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加强培育推广品牌。参与安徽好网货大赛，举办市级好网货大赛。培育地域特色鲜明、品质优良的网货品牌和产品，支持品牌产品与电商平台对接合作，多渠道开展电商的宣传推广活动（市商务局）。组织参加中国安徽名优农产品暨农业产业化交易会网上展厅，在线推介品牌农产品。到 2020 年底，新培育“三品一标”农产品 89 个以上，出台《六安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实施方案》，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市农业农村局）。执行《安徽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加大网销农产品抽检力度（市市场监管局）。

（三）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加强电商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对接合作。支持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和平台参与整合市内农村产品和品牌企业资源，开展网络推广销售、产地直供直采（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电商企业参加省级及以上农村产

品展销类展会活动，对展位费和人员费用等按规定给予 50% 以内的补助。各县区组织开展农村电商产销对接、直播促销等活动的，给予每次活动网销额 5%、累计最高 10 万元补助。鼓励引进 MCN 直播机构，对 MCN 直播机构独家签约主播销售我市产品，每增加 1 名年带货销售额超 500 万元的给予最高一次性分档奖励 5 万元。我市电商企业采用直播方式销售产品，且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其产生的佣金给予 10% 以内的补助，最高 1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加强全域旅游四级联建工作，创建一批文化旅游名县、特色旅游名镇、特色旅游村、休闲旅游示范点，落实省有关奖补措施，支持乡村休闲旅游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带动农副土特产品等当地旅游商品网上销售（市文旅局）。

（四）完善发展配套基础服务设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设施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积极争取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我市产地冷库、大型消费城市公共配送冷库以及冷链物流信息化等项目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涉农电商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与农村电商发展相匹配的流通设施设备，给予投资额 2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对涉农电商企业租用冷冻冷藏相关流通设备设施的，给予不超过租金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支持建设仓储物流中心，发展仓配一体化，提高物流快递企业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新建或改建 1 万平方米以上且为我市 5 家以上（含）电商企业提供仓配一体化服务的标准化仓储设施、快件分拨中心，按项目投资

额（不含土地费用）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快递自动智能分检配备，对设备投资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推进客运、物流、邮政、快递等为一体的农村综合运输服务站点建设，到 2020 年底，建成乡镇运输服务站 130 个（市交通运输局）。加快推进“快递进村”，快递服务覆盖行政村数量达到 1000 个（市邮政管理局）。光纤和 4G 网络向自然村延伸（市经信局）。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建立完善全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名录库和数据监测平台，按照电商统计指标开展数据监测和分析工作（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数管局）。

（五）推进电商发展集聚。继续实施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奖励政策。对经认定的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示范镇、示范村，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继续开展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的认定和奖励工作，对认定为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市级给予 5 万、2 万的一次性奖励。开展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示范企业评选，对获奖单位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推动我市有实力的县区进入省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农村电商全覆盖巩固提升行动成效明显的县区（市商

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到2020年底，建设1个省级以上“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示范县区(市农业农村局)。支持我市电商园区申报争创省级电子商务类服务业集聚区(市发改委)。加强我市电商企业的交流协作，开展电商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电商交流活动，组织我市网商大会，参加省网商大会(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电商培训。积极争取在我市农村电商发展集聚成效好、示范性强的县区设立省级农村电商讲习基地(市商务局)。

《电子商务实操手册》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推荐教材目录(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电子商务就业技能培训，增加社交电商、直播销售、包装设计、营销策划等实操技能培训，参训人员培训后就业创业率达60%左右(市人社局)。到2020年底，全市职业院校设置电子商务相关专业点不少于7个，列入省级重点建设的电子商务相关专业实训基地不少于1个(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举办电商直播大赛，发现和培养优秀主播人才。对在省级大赛中获奖的选手给予最高5000元奖励，对进入市级前10的选手给予每人1000元奖励(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采取“走出去”方式，举办全市电子商务管理干部和企业负责人电子商务培训班，支持协会、企业对技术人员开展各种适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七)提升电商扶贫实效。推进贫困村电商服务网点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功能覆盖，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承担网点运营

监督和本地农村产品信息收集整理职责(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县、乡(镇)、村及网点运营企业明确贫困村网点指导负责人(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驻村扶贫工作队、村干部、产业发展指导员收集提供贫困村、贫困户产品信息(市扶贫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对农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达到10万元的贫困村网点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村产品的,给予收购金额10%以内的补助。对贫困户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给予收购金额15%以内的补助(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对贫困户通过村级电商服务网点邮寄自产网销农产品的,每单给予5元的补贴,每户每年不超过1000元。对我市参与扶贫的电商企业年发货农产品快递单不少于2万单的,每单给予最高1元的补贴,最高补贴6万元。对中小电商微商收购贫困村、贫困户农产品进行网络销售,且年快递单量不少于2000单的,每单给予最高2元的补贴,最高补贴2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鼓励支持销售扶贫产品品种多、金额大、带贫成效明显、服务机制健全、支持政策优惠的线上销售平台,争创省级以上消费扶贫示范单位(市扶贫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八)加强政策保障。统筹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市电商发展,重点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经营主体培育、电商物流体系建设、利益联结机制、示范创建、产销对接等。探索以购买服务和奖补等方式,依托知名电商平台资源和信息优势,提升农产品上行规模和质量,建设完善我市电商产业链供应

链体系，培养电商人才。市级财政通过“综合奖补法”将资金下达县区，其余部分由县区财政统筹解决。各县区要根据省市农村电商政策支持方向，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政策措施和资金实施细则（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村电商发展的金融产品，探索以电商交易额为授信基础提供免抵押贷款（六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六安市中心支行）。支持各县区购买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探索公共服务市场化运营机制（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把推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内容。各县区要及时制定细化方案，明确工作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协作机制，严格绩效评估；压紧县级政府直接主体责任，明确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村工作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弄虚作假的要严肃问责（各县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有关部门要强化协作，加强业务指导，督促目标任务落实。总结推广农村电商发展典型案例和经验，健全农村电商发展长效机制，推动全市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市电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附件

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任务分解清单

1.全市培育农村产品网销超千万电商经营主体不少于10家，其中霍邱、金寨、霍山、舒城不少于2家，金安、裕安、叶集不少于1家。

2.全市培育省、市级示范镇各7个，霍邱、金寨、霍山、舒城、金安、裕安、叶集各1个。

3.全市培育省级示范村不少于15个，霍邱、舒城各3个，金寨、霍山、金安、裕安各2个，叶集1个；市级示范村不少于22个，霍邱、舒城各4个，金寨、霍山、金安、裕安各3个，叶集2个。

抄送：省商务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